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璋
被　　告　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炎
被　　告　王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炎世雄公司）於民國106年5月4日邀同被告林金炎、王明哲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、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等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責任。嗣被告炎世雄公司於107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2筆（借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金額合計500萬元，前開借款已於108年5月7日屆清償期，惟尚欠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炎世雄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告林金炎、被告王明哲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炎世雄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(二)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林金炎、王明哲為被告炎世雄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林金炎、王明哲應就被告炎世雄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廖建彥

附表

編號	積欠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		自108年4月7日	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（續上頁）

1	1,000,000元	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4,000,000元	自108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。	自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琴